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厲朝正
被告 李德禎（香港籍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；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李德禎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189號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然觀諸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可知原告厲朝正於偵查中所稱其因受詐騙，曾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陸續匯款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金融帳戶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5,070元等節，均與自112年11月1日起始在友人引介下加入詐欺集團並參與詐欺、洗錢等犯行之被告無關，被告本案所為犯行，係於其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後，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許，依該集團上游成員指示，前往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精城門市向原告收款30萬元，然因遭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，原告當場交付被告之30萬元現金亦已由警方

01 發還原告具領。是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因被告本案犯行而受
02 有匯款105萬1,501元之損害乙節，顯非被告本案被訴犯罪事
03 實所生之損害（遑論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列該匯款金額，
04 更已超出上開起訴書記載原告曾受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
05 術致陷於錯誤後所匯出之75萬5,070元，益加無從認定係本
06 案被訴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）。換言之，原告提起刑事附
07 帶民事訴訟主張之被害事實並未經檢察官起訴，揆諸前揭說
08 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
09 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
10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振杰
14 法 官 王榮賓
15 法 官 蘇珈漪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18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黃士祐